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3〕6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年民办普通中专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民办普通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民办普通中专学校管理，引导和促进我省民办普通中专学校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全省民办普通中专学校进行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

经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普通中专学校。批准设立未超过6个月的学校可不参加当年年检。

### 二、年检主要内容

年检主要是对民办普通中专学校党的建设、办学方向、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稳定、办学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
4.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5. 改善办学条件的情况；
6.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7. 广告备案及收退费情况；
8. 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或现金流动情况；
9. 本年度招生情况；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三、年检程序**

1. 自查：各学校在 2 月底前完成自查；
2. 报送：各学校于 3 月 15 日前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需编制目录，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做好实地迎检准备；
3. 初审：4 月上旬，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年检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情况择校进行实地检查，核实报送材料的真实性，了解一年来的办学情况；
4. 整改：4 月中下旬，专家汇总提出整改意见，学校根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审定：5 月上旬，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审，作出年检结论；
6. 公布：5 月底前公布年检结果。

### **四、应提交的材料**

1. 年度学校自查报告一份；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

3. 年检报告书一式三份；
4. 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银行对账单、全年工资流水账、全体教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风险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一份。风险保证金缴存执行《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提取及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晋教成〔2009〕20号）的相关规定；

7. 学校招生简章（广告）；
8. 校舍产权、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证明；
9. 学校章程、董事会（理事会）章程；
10. 学校相关制度；
11. 学校所在市教育局出具的初审意见（正式文件）；
12.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年检结论及运用

### （一）年检结论

民办学校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根据年检材料情况和上一年度（1-12月）办学活动综合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检为不合格：

1. 年检材料严重缺失或弄虚作假、情况严重的；
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检材料的；
3.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

4. 擅自设立分支办学机构，擅自变更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5.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招生的；
6.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7. 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或者违规扩大招生造成教育秩序混乱，侵犯被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8.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违背教育规律，损害学生身心健康，教育质量低劣的；
9. 违反规定乱收费或违法集资、违规抽逃学校办学资金的或不按规定进行退费的，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
10. 不按规定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的；
11. 消防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生命安全的；
12. 无正当理由本年度未开展办学活动或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13. 民办学校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延续的；
1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5. 未按照规定时间报告整改情况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二）结论运用

对年检合格的学校，省教育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一式两份）签章，办理年检合格手续，并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予以公告。

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情节较轻的由省教育厅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情节较重并且可以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或者消减招生计划）。

## 六、工作要求

各民办普通中专学校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根据年检工作通知要求和时间安排，认真进行自检自查，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提供真实数据及佐证资料，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杨皓天      联系电话：0351-3046534

邮箱：zcc@sxedc.com。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